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潮府办函〔2018〕55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8年 潮州市住房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2018年潮州市住房保障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反映。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2018 年潮州市住房保障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省下达我市 2018 年保障性住房建设任务和“十三五”规划住房保障工作任务，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以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增进人民福祉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改善城镇中等偏下和低收入家庭、新就业职工、外来务工人员以及其他政策规定的保障人群的居住条件为主要目标，逐步提高货币化保障比重，建立涵盖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住房等多层次的住房保障体系和多种形式的货币化住房保障模式。

二、目标任务

（一）棚户区住房改造开工 263 套，其中：湘桥区城市棚户区 13 套，饶平县国有垦区危房 250 套。

（二）2018 年底前，市城区、潮安区、饶平县列入国家和省计划的政府投资公租房的分配完成 95%以上。

（三）发放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 330 户。其中：市城区 200 户，潮安区 30 户，饶平县 100 户。

三、具体措施

（一）加快棚户区改造。各级各有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明确棚改工作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大力度认真组织落实，

确保棚户区改造任务到6月底实现开工进度60%，到9月底全面完成棚改开工任务。

（二）完善配套基础设施，加快已开工政府投资公租房分配入住。各县区、市房地产管理局要切实加快已开工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完善项目配套基础设施，落实分配入住，确保列入国家和省计划的政府投资公租房在2018年底前累计完成分配95%以上。

（三）加快租赁补贴的发放和公租房分配工作。各县区、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宣传，积极引导符合条件家庭申请保障房或租赁补贴。同时，要建立绿色审批通道，认真组织对保障对象的审核审查工作，确保在9月底前完成租赁补贴任务，12月底前完成公租房分配任务。

（四）多渠道筹集资金，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市按照规定的补助范围和标准及时下达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各县（区）要按照目标任务，多渠道筹集落实资金，地方政府债券要优先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确保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建设资金落实到位。

（五）加快完善住房保障信息公开。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内容、格式、时间节点和渠道，在潮州市住房保障信息网上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分配和退出信息。

四、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把住房保障工作作为政治任务来抓、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做到

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确保各项具体工作顺利推进。市住建、国土、财政、房管等部门和各县区要积极配合，按照市政府下达的任务，认真制订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并按计划推动工作有序开展。同时，健全住房保障和棚改管理机制，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加强督促检查，切实抓出成效，全力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对没有完成住房保障目标任务的，市政府将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和问责，确保各项具体工作顺利完成。